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书面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84%股份的股东上海原益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益科技”）提出的两项书面临时提案 1、《关于提请选举徐权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 2、《关于提请选举朱农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原益科技提交的临时提案将提交至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

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公司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 3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1 名）。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出非独立董事 2 名，现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应选举出独立董事 1 名，现有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名。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本次第十届董事，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如下：

（1）董事的当选方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 2 名（含第 2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

（2）得票数相同情况下的当选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内，当出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时，将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若出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

（3）按上述方式选举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该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

因公司会议筹备及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将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11月18日召开下午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